

##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「綜合行政大樓(含亞洲航空故事館空間)新建工程」

#### 施工說明書總則

- 一、本施工說明書總則，及其所附之施工規範，均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。
- 二、標單係包括詳細表，及單價分析表。
- 三、圖樣係包括合約所附之設計圖，及一切隨後陸續所發給之各項工地詳圖。
- 四、其他承攬人，係指本合約承攬人以外之其他廠商，與本公司訂有合約，承辦與本工程有關之另一部份工程，或臨時裝置者。
- 五、小包係指與承攬人訂有契約，或有口頭約定，按照圖樣說明書，承包本工程內之一部份工作，但與本公司無直接契約關係者。凡專供材料而不負責施工者，不稱小包。
- 六、凡本公司所發有關本工程之函件，無論簽送掛號郵寄，或用其他方法遞送，承攬人均須切實遵照辦理；如有異變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用書面提出理由，倘無期限者，應於文到七日內用書面提出理由，否則即認為已予同意。
- 七、本工程施工說明書、圖樣、與標單等，如遇不符，或有疑問之處，應即詢問，並遵照監督監造單位（以下簡稱監造單位）之解釋辦理。工程項目及數量，以標單為準，如有變更增加或減少，得按實做計算，或議訂新增單價；但為工程習慣上所不可缺者，承攬人應依照監造單位指示辦理，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。
- 八、監造單位視工程進行之需要，得隨時發給各項施工詳圖，承攬人應即照做。
- 九、圖樣如有不明晰之處，應以監造單位之解釋為準。圖樣上之尺寸、除特別註明者外，均為公制，並以註明之數字為準。未註明數字之處，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施工；如因草率從事，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，承攬人須負責將不符部份拆除重做。
- 十、凡工程之某部，見於各種縮尺不同之圖樣上，皆以工程處或工務所發給之最詳細圖樣為準。
- 十一、為工程之需要，監造單位得令承攬人提出各該需要部份之足尺大樣，由監造單位核准後，再進行工作；但該項大樣如與施工說明書，及圖樣有不符之處，承攬人應先聲明，否則雖經監造單位核准，仍應由承攬人負其責任。
- 十二、監造單位有督察工程之進行，核准各項材料是否合用，審察各項工作是否合格之權責，惟工程自身優劣之責任，仍由承攬人負之。
- 十三、承攬人於開工時，應填具開工報告，以後並應填具工作報表，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、工程進度、材料機具進場使用，及運離等情況，依照監造單位規定之時間及格式，填送監造單位查核；如屬建築工程，並應將開工情形，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十四、本工程之施工步驟、施工方法、工地佈置設備等，均須事先徵得監造單位同意辦理；如有中途變更，亦應得其同意。
- 十五、本工程如因收購土地、申請水權、拆遷建築物、拆遷墳墓、電力、電訊、或給水設備等障礙物，或因變更設計，或因本公司供給之材料機具遲延運到，或其他原因，影響部份或整個工程之進行時，得按實際情形，核定免計工作天數，或核定延展工作天數。惟承攬人仍應於各該原因消失後，全力趕辦，不得因此提出賠償損失，或停工結算等要求。
- 十六、承攬人於開工前，應相度地形，開挖水溝，排洩雨水或其他原因所積存之水，以免影響施工，及損毀材料機具。
- 十七、本工程應儘量接裝臨時水電，以供工程上之應用，所有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，均由承攬人負責；如工程地點附近，無水電幹線，經監造單位之查驗核准，方得使其他動力或用水。
- 十八、為維持工地秩序，防止盜竊，或依照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承攬人應在路邊及鄰地界，或經監造單位指定之地點，圍築臨時圍牆，按工期之長短，及環境情況，依照指示，做刺鐵絲圍牆、竹圍牆或木板圍牆，但如在特殊情形，經監造單位同意免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九、在建築基地範圍內，所有地面妨礙施工之損毀及廢棄物，如籬柵、樹幹、樹根、亂草、垃圾、石塊等，承攬人必須將其清除出場，但不妨礙建築或道路之樹木，不得隨意採伐。工程進行期中，承攬人應照監造單位之指示，隨時派工清理工地，保持清潔。

- 二十、承攬人應視工程之規模，搭建穩妥及足敷應用之鷹架及跳板，以便施工及察看工程之用。搭建鷹架，除事先許可者外，均不得依靠牆壁或模板。凡可能影響行人安全，或其他需要時，鷹架外面，應照指示，以竹笆或其他經監造單位核准之材料圍住。鷹架均須用十六號以內之鍍鋅鐵絲搭造，並應經常派員巡查，以昭慎重。如仍發生意外，由承攬人負其全責。鷹架之樓梯，必須用木樑，並應將踏板，防滑小木條，及兩側扶手，裝設齊全。
- 廿一、在本工程進行期中，承攬人對於鄰近房屋或其他產業，須善加保護，如因本工程之進行，致發生損壞或坍塌等情事時，承攬人應負修理，及賠償之責；承攬人並應置辦一切足以預防公眾危險之設備，如籬笆、路燈、標誌及急救藥品等，如仍發生大小危險事故，均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。
- 廿二、承攬人負有襄助其他承攬人進行本工程各種工作之義務，倘有必須穿鑿挖掘及修補，以配合其他承攬人各項工作之處，雙方均應遵照監造單位之指示，立即辦理。承攬人或其他承攬人之工作，如因延遲或錯誤，致發生不必要之措施時，則所有該項穿鑿挖掘及修補之費用，皆由延誤方面負擔。
- 廿三、凡工程完成後，在外面不易察看之工作，於其施工時，應有監造單位在場監督辦理。
- 廿四、本工程於進行至某一階段，如地基放線、基槽挖掘、模板支架、鋼筋紮放，及模板拆除等，承攬人均須報請監造單位查驗，經認可後，如准繼續進行次一步工作，如按規定須報請當地工務機關查驗者，應由承攬人負責隨時前往申請辦理。
- 廿五、本工程如包括拆除或挖掘屬於業主或有關機關之建築物，或設備時，承攬人應事先與監造單位商妥施工程序。拆下之物料，應依照規定辦理，或全數繳還，如有損壞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- 廿六、如承攬人為求便利施工，而有擬暫時遷移或改道之地上工地下物時，可報經監造單位同意後，由承攬人設法暫時改道或移置，完工後恢復原狀。
- 廿七、施工期間，如發現埋藏物品，承攬人須立即報告監造單位，並照其指示辦理，不得任意處置。
- 廿八、本合約除另有規定外，承攬人應承辦本合約全人工、材料，以及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物品機具。
- 廿九、承攬人所雇人工，皆須上等熟練工人，遇有特殊工作時，應聘各該項工作之專門人才充任之。
- 三十、承攬人所招之工人，如技術低劣，不聽指揮，或工作過份遲緩，經監造單位通知撤換，承攬人應即照辦。
- 卅一、本工程開工時，應由承攬人先行搭蓋工程庫屋、廁所等，以便工人住宿，及堆材料機具之用，地點及構造應先徵得監造單位之同意。
- 卅二、所有材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皆須新料。遇必要時，監造單位得令承攬人提出各項材料之確實來源、品質、及價格之證件。
- 卅三、各項材料，皆應先將樣品送請監造單位核准。並暫予保管，將來工場上所用材料，皆須與核准之樣品完全符合。承攬人並不得僱用自行併裝，未領牌照之車輛，載運施工材料。
- 卅四、規定由本公司供給之各項材料，均按合約規定數量，在指定地點或倉庫發給，承攬人一經具領，不得請求更換，即須負責妥為保管，謹慎使用。如因保管久遠，使用失慎等原因，致有數量短少或變質；或因搬運中損壞遺失，或中途變換等情事，統應由承攬人負責賠償補足，不得要求補發或退換。材料運入工地後，須經監造單位之點驗，嗣後逐日使用，須列表報告監造單位，並隨時接受其查核。各項供給材料，如有剩餘，承攬人應負責完好交還本公司指定地點（工地附近），如有不足，除因設計變更或漏列，或合約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承攬人負責補足之，本公司不另補發。供給材料之包裝用具、水泥紙袋、柏油桶、木箱等，承攬人應於使用材料後交還本公司，如有不按規定開啟，而損壞或遺失者，承攬人應照價賠償。
- 卅五、材料存放，必須整齊有序，並不得妨礙任何工程之進行。所有應保持乾燥、或避免日晒，或其他重要之材料，無論本公司或承攬人自備者均應遵照監造單位之指示，搭蓋合適之倉庫儲存。危險物品，應另行擇地建庫存放。
- 卅六、工場上所有材料、鷹架、支撐、及機具等，非經監造單位之許可，不得擅自運離，不合格之材料，須立刻運出工地；如經屢催不辦時，本公司得為運離，如有散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，所有費用，由承攬人負擔，並得在未付款內扣除之。
- 卅七、各項材料之強度、成份、性質等，監造單位認為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，承攬人應將各該材料，

- 送往指定機關試驗。
- 卅八、承攬人應適時備妥各種機具，配合施工；必要時承攬人須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機具表，配備齊全，並隨時接受監造單位之查驗。
- 卅九、規定由本公司撥借之機具，由承攬人核定數量及規格，向本公司倉庫具領，自行運至工地安裝使用，此項機具，無論為使用後之修理，及使用時之修理養護等，其費用概歸承攬人負擔；使用完畢後，並應完好歸還，負責送至指定倉庫。上項撥借之機具，如有遺失，或損壞後無法修復時，承攬人應即照原物，或經本公司核定同等品質之機具賠償。
- 四十、在工程未經驗收接管以前、所有已成或未成之建築物，附屬設備及供給之材料，租用之機具，皆歸承攬人負責保管，除工程合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不論何種原因而有損壞或遺失時。皆由其負責。工程上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無論其為承攬人本身或其小包或其工人之過失所致，皆由承攬人負完全責任。
- 四一、工程進行時，工場內一應材料，及已做工程，應由承攬人向殷實可靠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，其數目視工程之進行逐漸增加，如數保足。保單悉交由監造單位代為執管，。如承攬人不願投保是項火險，則如遇火警，逾受損失，不諳工程完成至何種程度，或估驗計價之多寡均應由承攬人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四二、如承攬人所僱之員工或第三者，因失慎或故意，致發生死傷，或損壞已做工程或進場材料時，概由承攬人負責撫卹或賠償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- 四三、如承攬人有使其他承攬人，或其他承攬人有使承攬人，因本工程而受損傷時，此項損害，由行為人自行負責，向受損害人料理清楚。若本公司因上項損害而被控訴，則一切訟事，應由發生損害之行為人代表本公司料理之。如遇敗訴，其一切損失，歸行為人負擔。
- 四四、承攬人除應遵守本工程合約所載明之各項規定外，並應遵守本工程所在地之一切建築管理法則、衛生規則、治安法令、及其他有關之法令。如建築工程，其因承攬人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應申報事項，而被處罰鍰，概由承攬人負擔。
- 四五、監造單位有解決及處理一切關於工程上之疑問與爭執，及關於承攬人與其他承攬人間一切糾紛之權責，並須於最短時間的處理之。
- 四六、合約一經簽訂，將來無論工資及材料價格之變動，匯兌之漲落，稅則之更改等，對於標單詳細表所訂各項單價，雙方均不得藉詞要求增減。
- 四七、凡因辦理本工程致發生之各項稅捐，及應用機具之租費、水費、電費及電話費等，均由承攬人負擔。
- 四八、本公司依合約內訂定造價，按照規定辦法，分期給付承攬人，至付足全部造價為止，但本公司逐期估驗給付承攬人之款項，不能視為彼時工場內一應材料及已成建築物等之代價，亦不能視為該為材料及已成建築物，已經檢驗滿意。
- 四九、單價分析表之，工料分析數量及金額，僅作參考之用，施工時仍應依照圖樣、說明書、及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。設與實際不符，詳細表內各項工程單價不再調整。
- 五十、每屆合約規定估驗計算日期，監造單位應依照規定，接受承攬人申請，將該日期以前完成之工程，及已到場之廠商自備合格材料，估驗計價；惟承攬人應於屆期攝備照片，附入計價單內，證明該部工程確已完成，及材料確已到場。
- 五一、工程已屆估驗計算日期，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暫停估驗，或扣留一部份款項，至承攬人將該事故處理至監造單位滿意為止。
- (一)、工程或材料有不妥之處，經監造單位通知更改或掉換，而延不履行者。
- (二)、承攬人派駐工地之負責人，未能稱職，以致工地秩序紛亂，施工草率，漫無計劃，經通知更換，而承攬人延不履行者。
- (三)、工作遲緩，不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，經通知改進，延無績效者。
- (四)、保證人中途失其保證能力，或自行申請退保後，承攬人未能覓保更換者。
- (五)、監造單位囑辦本總則十五、三十、三二、三七、五三各條規定，或其他重要事項，承攬人延不履行者。
- 五二、工程完工後，承攬人須將工地剩餘材料、廢土、垃圾等運離工地。如屬建築工地，並應將其內外窗玻璃、水溝、水池等，清掃洗拭乾淨，同時負責申請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- 五三、本工程已完成之工作。監造單位認為其性質或成份有疑問時，得施行檢驗，承攬人應即在監

造單位之監督下，做各種有關之試驗，或戳取樣品，送經指定試驗機關試驗，所有費用，由承攬人負擔。

- 五四、工程驗收時，如驗收人員認為有開挖或拆除一部份工作，以作檢驗之必要時，承攬人不得推諉，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修復，如經抽與圖樣或施工說明書有不符之處，其可修理改善部份，限期修理，其無法修理改善部份，限期拆除重做。倘承攬人不如限辦理，本公司得代為辦理，其費用概由承攬人負擔。
- 五五、承攬人如欲將本工內某一部份工作、轉包與專門承做該工作之小包，應先將該小包之名號、履歷及轉包工程價值，於事先呈報監造單位，得其同意，監造單位因充分理由，對於該小包不能滿意時，得拒絕之。
- 五六、小包所作之工程，及一切行為，由承攬人對本公司完全負責。
- 五七、承攬人對小包無論簽有正式合同與否，應責令遵守有工程合約之規定，惟本公司對小包不負任何責任，亦無直接付款與小包，及監督承攬人付款與小包之義務。
- 五八、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監造單位視工程之性質，以書面或口頭，通知承攬人辦理之。